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2026年
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的核查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布之《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毓群先生

中國•寧德，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毓群先生、潘健先生、李平先生、周佳先生、歐陽楚英博士及吳映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輝博士、林小雄先生及趙蓓博士。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 事项的核查意见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委员会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就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方式征求公司员工关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公司结合相关意见拟定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制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 4、本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5、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

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2月9日